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所控制企业与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备查资料，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为公司 2016 年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众华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同意公司所控制企业与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的幕墙工程承包事宜，该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包行为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金雪军

邵春阳

章武江

2016 年 10 月 26 日